

#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5〕52号

## 关于 XDG-2010-58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XDG-2010-58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梁溪原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锡环监建〔2015〕104 号），经研究，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XDG-2010-58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7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原环评报告中的地下配电用房改为地上设置，1#、3#楼及综合楼（会所）底层用房的部分功能变更，上述方案均通过供电部门及规划部门审查批准，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上述变更不会改变原先环评结论。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本次验收为 XDG-2010-58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经市环监局现场核查，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污）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排水许可证，编号：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14-12 号）；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

四、该项目用房不得引进餐饮娱乐项目，进驻项目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综合楼二楼今后若用于社区卫生服务用途，在投入使用前应另行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配套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有关环保限制要求，并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五、此项目按规划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还须符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环评报告和批复中其它各项要求。

六、同意 XDG-2010-58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七、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

2015 年 8 月 14 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